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本賬目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證券投資以公平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但在此階段並未能具體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所帶來的影響。

(b) 綜合賬之基本原則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綜合賬目並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業績及資產淨值。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計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相互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之商譽／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負商譽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超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撥備入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 (扣除累計攤銷)。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撥備入賬。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入賬。

(e) 商譽／負商譽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以無形資產入賬，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直接於儲備中撇銷。本集團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度性條款，因此毋須追溯重報該等商譽／負商譽。然而，若該等商譽出現耗蝕，所產生之任何減值損失均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入賬。

(f) 收入之記賬

本集團之收入按下列基準入賬：

(i) 貨品出售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之零售、鑽石批發及金條買賣之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後入賬。

(ii) 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與外幣兌換之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後入賬。

(iii) 股息收入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約之租期按直線法入賬。

賬目附註 (續)**1. 主要會計政策 (續)****(f) 收入之記賬 (續)****(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考慮尚餘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計算。

租約土地按餘下租約年期折舊，其他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攤銷法按以下之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值減累積減值損失攤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房產	百分之二至二點五
租約物業裝修	以百分之十五或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均攤
傢俬及裝置	百分之十五
其他固定資產	百分之十五

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項目皆透過本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h) 營業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得益及風險實質地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皆作為營業租賃入賬。有固定租金物業之營業租賃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入賬，而租金隨本集團銷售額而轉變之營運租約支出，則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支銷。

(i) 存貨

除黃金存貨外，存貨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採用實際成本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是參照管理層根據市場情況所作之評估而決定。

黃金存貨每日以金商貸款(見下文附註1(l))或即期合約與獨立第三者作對沖。黃金存貨按結算日之黃金收市牌價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j)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k) 證券投資**(i) 非買賣投資**

非買賣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指上市證券或在流動市場上買賣活躍之證券之市場價格。非上市及並無活躍買賣之證券，其公平值乃參照近期交易價及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個別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貸記或支銷，直至有關投資售出或釐定為價值耗蝕為止。

在出售一項投資時，其累計收益或虧損，代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蝕，全數在損益賬處理。

個別投資均需定期檢討，以釐定是否耗蝕。倘投資被視為耗蝕，則將記錄於重估儲備之累積虧損撥往損益賬。

(ii) 買賣投資

買賣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指上市證券或在流動市場上買賣活躍之證券之市場價格。非上市及並無活躍買賣之證券，其公平值乃參照近期交易價及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

在每年結算日，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賬記賬。出售買賣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產生時於損益賬記賬。

(l) 金商貸款

金商貸款按結算日之黃金收市牌價結算為港幣入賬。結算產生之損益均計入損益表內。

賬目附註 (續)**1. 主要會計政策 (續)****(m)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滙率折算為港幣。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為港幣。兌換差額均計入損益表內。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滙率換算。換算差額列作儲備變動。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作出撥備，惟假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o) 僱員福利**(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年假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香港為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計劃由本集團與員工供款。

為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因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該等退休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可用作扣減此供款。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q)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第一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第二報告方式呈列。

未分配業績主要指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及證券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減集團整體性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經營現金及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證券投資。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及不包括例如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集團整體性之借貸等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固定資產的費用，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固定資產。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616,275	561,338
金條買賣	36,928	24,947
證券經紀佣金	8,001	9,581
鑽石批發	18,116	16,199
	<u>679,320</u>	<u>612,065</u>

第一報告方式 —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兩項主要業務環節：

- (i)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證券經紀

賬目附註 (續)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第一報告方式 — 業務分部資料 (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71,319	8,001	679,320
分部業績	52,100	2,643	54,743
未分配業績			(30,556)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24,187
融資成本			(3,313)
經營溢利			20,87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10		110
除稅前溢利			20,984
稅項			(449)
除稅後溢利			20,535
少數股東權益			27
股東應佔溢利			20,562
分部資產	612,624	40,740	653,364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4,884		4,884
未分配資產			101,739
資產總值			759,987
分部負債	35,051	17,457	52,508
未分配負債			189,676
少數股東權益			322
負債總值			242,506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添置			
— 分部	6,195	585	6,780
— 未分配			1,851
商譽攤銷			414
商譽減值損失			1,247
折舊			
— 分部	5,992	756	6,748
— 未分配			1,119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第一報告方式 — 業務分部資料 (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02,484	9,581	612,065
分部業績	42,240	8,832	51,072
未分配業績			(22,321)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28,751
融資成本			(4,253)
經營溢利			24,49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34		134
除稅前溢利			24,632
稅項			(126)
除稅後溢利			24,506
少數股東權益			30
股東應佔溢利			24,536
分部資產	555,849	67,277	623,126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4,853		4,853
未分配資產			95,835
資產總值			723,814
分部負債	35,108	40,248	75,356
未分配負債			156,478
少數股東權益			349
負債總值			232,183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添置			
— 分部	10,285	162	10,447
— 未分配			1,90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固定資產			4
商譽攤銷			363
折舊			
— 分部	5,685	793	6,478
— 未分配			938

賬目附註 (續)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第二報告方式 —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本港之業務。

3.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已包括及扣除下列收支賬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i>收入</i>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544	7,986
利息收入	342	548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	13,922
買賣上市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溢利	4,388	4,850
出售非買賣上市投資溢利	2,702	523
租金收入減支出		
— 自置土地及房產	563	537
— 分租租約	1,128	1,508
	<u>1,128</u>	<u>1,508</u>
<i>支出</i>		
商譽攤銷	414	363
核數師酬金	1,124	996
銷貨成本	515,037	474,248
固定資產折舊	7,867	7,41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90	—
商譽減值損失	1,247	—
營業租賃之支出 — 土地及房產	41,002	36,723
壞賬撥備	1,522	2,411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268	2,811
	<u>268</u>	<u>2,811</u>

4. 職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津貼	46,441	42,389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554	2,416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附註24)	—	(600)
	<u>48,995</u>	<u>44,205</u>

上列職工成本包括除董事袍金以外之董事酬金。

* 按照公積金計劃之條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所有沒收之供款均撥作為餘下僱員之僱主供款。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972	3,667
— 金商貸款	169	215
— 董事貸款	172	371
	<u>3,313</u>	<u>4,253</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提撥準備。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420	86
上年度撥備不足	1	40
海外稅項	28	—
	<u>449</u>	<u>126</u>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之稅率所計算之理論性金額的差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0,984</u>	<u>24,632</u>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3,672	4,311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283)	(151)
毋需課稅之收入	(586)	(3,850)
不可扣稅之支出	715	945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33	12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62	1,720
確認過往未有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	31
使用過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5,165)	(3,045)
上年度撥備不足	1	40
稅項支出	<u>449</u>	<u>126</u>

賬目附註 (續)**7. 股東應佔溢利**

列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百二十五萬三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四百三十四萬九千元)。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1,740	—
擬派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0.8港仙(二零零四年：0.5港仙)	3,481	2,175
	<u>5,221</u>	<u>2,175</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千零五十六萬二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千四百五十三萬六千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二零零四年：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計算。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157	150
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其他酬金	1,007	638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8	30
	<u>1,202</u>	<u>818</u>

付予董事之酬金分佈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零元 — 港幣1,000,000元	<u>13</u>	<u>11</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 (二零零四年：無)。

以上披露之董事酬金已包括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付及應付之董事袍金合共港幣三萬九千五百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三萬二千元) 及董事酬金合共港幣十三萬零五百五十六元 (二零零四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一位 (二零零四年：無) 為董事，其酬金總額已在上述董事酬金中披露，其餘四位 (二零零四年：五位) 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46	2,645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52	161
	<u>3,298</u>	<u>2,806</u>
		人數
酬金組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零元 — 港幣1,000,000元	<u>4</u>	<u>5</u>

11. 商譽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1,661	45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5(b))	—	1,570
攤銷費用 (附註3)	(414)	(363)
減值損失 (附註3)	(1,247)	—
年末之賬面淨值	<u>—</u>	<u>1,661</u>
年末		
成本	2,074	2,074
累積攤銷及減值損失	(2,074)	(413)
賬面淨值	<u>—</u>	<u>1,661</u>

賬目附註 (續)

12. 固定資產

集團

	租約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其他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495	46,996	4,098	65,589
添置	—	8,399	232	8,631
出售／撇減	—	(7,278)	—	(7,278)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95	48,117	4,330	66,942
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812	29,943	3,495	38,250
年度折舊	321	7,246	300	7,867
出售／撇減	—	(6,667)	—	(6,667)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33	30,522	3,795	39,450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62	17,595	535	27,49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83	17,053	603	27,339

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房產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五十年以上租約	1,163	1,203
十至五十年租約	8,199	8,480
	9,362	9,683

12. 固定資產 (續)

公司

	租約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03	14,314	15,917
添置	—	1,851	1,85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3</u>	<u>16,165</u>	<u>17,768</u>
累積折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00	10,632	11,032
年度折舊	40	958	998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0</u>	<u>11,590</u>	<u>12,030</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3</u>	<u>4,575</u>	<u>5,738</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3</u>	<u>3,682</u>	<u>4,885</u>

本公司之租約土地及房產權益全部位於香港，其租約均在五十年以上。

13.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7,926	127,926
減：減值損失準備	(5,142)	(5,1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已扣除撥備)	<u>122,784</u> <u>546,733</u>	<u>122,785</u> <u>487,701</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669,517</u> <u>(185,638)</u>	<u>610,486</u> <u>(173,666)</u>
	<u>483,879</u>	<u>436,820</u>

賬目附註 (續)

13.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除借予附屬公司合共港幣一億九千零一十八萬四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億三千一百六十八萬七千元)及借回附屬公司合共港幣二千一百零二萬九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八百八十四萬六千元)所收取及支付之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零二五至百分之四點三八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一點零八七五至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外，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或 註冊股本摘要	所佔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在香港註冊及經營：				
永意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80	80	投資控股
琪麗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投資及鐘錶買賣
悅輝貿易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珠寶及鐘錶零售
景福中國資源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商品有限公司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商品經紀
景福金銀珠寶鐘錶 有限公司	546,7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100	珠寶金飾及鐘錶 零售、金條買賣
景福投資有限公司	2,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國際找換(九龍) 有限公司	6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暫無營業
King Fook Holding Management Limited	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	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證券經紀

13.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已發行或 註冊股本摘要	所佔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在香港註冊及經營： (續)				
景誠金業財務有限公司	6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珠寶設計貿易 有限公司	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暫無營業
建威貿易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清盤進行中
偉利金銀精鍊檢定 有限公司	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銓基有限公司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80	—	室內設計
中景國際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100	鐘錶買賣
富悅貿易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暫無營業
航空貴賓服務營銷 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100	旅遊業務相關貨品 之市場推廣及 零售
定發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珠寶及鐘錶零售
利業集團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珠寶及鐘錶零售
一恆投資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物業分租
利福鑽石(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97.8	97.8	鑽石批發
利福鑽石廠有限公司	2,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美元	97.8	—	鑽石批發

賬目附註 (續)

13.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已發行或 註冊股本摘要	所佔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在利比利亞註冊及經營：				
Elias Holdings Limited	1股普通股 無票面值	100	100	暫無營業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及經營：				
廣州保稅區景福金銀珠寶 鐘錶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北京景福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100,000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利福鑽石(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港景(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及鐘錶 批發
景福珠寶商業(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珠寶金飾、鐘錶及 鑽石之零售及批發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及 在香港經營：				
Metal Innovation Limited	1股普通股 面值1美元	80	—	設計及金屬綜合 表面塗料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及經營：				
Most 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3.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已發行或 註冊股本摘要	所佔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在 Isle of Man 註冊及經營：				
Mempro Limited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英鎊	60	—	投資控股
在瑞士註冊及經營：				
Mempro S.A.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0瑞士法郎	54	—	記憶體及電腦 產品之入口及 分銷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立之公司。

14.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884	4,853

共同控制實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及經營，並間接由本公司持有。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山東天承景福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	黃金提煉及驗金

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所簽訂之合營公司協議書，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內地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共同控制實體。此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有限負債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一千萬元及合營年期為十五年。在此共同控制實體中，本集團佔有49% 擁有權和盈利分攤及40% 投票權。

賬目附註 (續)

15. 非買賣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		
香港上市	51,463	42,652
海外上市*	14,367	11,892
	<u>65,830</u>	<u>54,544</u>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 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分別持有該公司之34.28%及6.6%權益。

16. 其他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按金	<u>2,105</u>	<u>2,105</u>

17.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珠寶	195,456	188,211
黃金首飾及金條	24,931	28,080
鐘錶及禮品	328,832	280,451
	<u>549,219</u>	<u>496,74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之賬面值合共為港幣四千四百三十四萬七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四千八百六十六萬九千元)。

1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38,921	58,410	—	—
按金及預付費用	11,690	9,466	845	674
其他應收賬項	9,530	22,086	6,088	9,225
	<u>60,141</u>	<u>89,962</u>	<u>6,933</u>	<u>9,899</u>

1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4,402	54,395
三十一至九十日	2,401	2,432
超過九十日	2,118	1,583
	<u>38,921</u>	<u>58,410</u>

於年末，貿易應收賬項主要包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港幣二千二百零九萬六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四千六百三十六萬三千元)，其信貸條款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19. 買賣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 香港上市	<u>15,453</u>	<u>11,658</u>

20. 應付賬項及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24,832	48,801	—	—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17,399	19,529	4,167	5,293
已收按金	5,925	5,085	497	16
	<u>48,156</u>	<u>73,415</u>	<u>4,664</u>	<u>5,309</u>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u>24,832</u>	<u>48,801</u>

賬目附註 (續)

21. 股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u>155,000</u>	<u>155,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u>108,768</u>	<u>108,768</u>

22. 儲備

公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7,575	177,760	195,335
年度溢利	—	2,253	2,253
股息	—	(3,915)	(3,915)
	<u>17,575</u>	<u>176,098</u>	<u>193,673</u>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3,481	
其他		<u>172,617</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u>176,098</u>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7,575	173,411	190,986
年度溢利	—	4,349	4,349
	<u>17,575</u>	<u>177,760</u>	<u>195,335</u>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2,175	
其他		<u>175,585</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u>177,760</u>	

23. 長期銀行貸款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20,000	60,00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	(40,000)
	<u>120,000</u>	<u>20,000</u>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	40,000
於第二年	22,000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98,000	20,000
	<u>120,000</u>	<u>60,000</u>

24.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706	1,387	250	1,216
付款	(99)	(81)	(52)	(81)
撥回(附註4)	—	(600)	—	(600)
轉往附屬公司	—	—	—	(285)
	<u>607</u>	<u>706</u>	<u>198</u>	<u>250</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服務金撥備結餘，乃本集團因應僱員在符合僱傭條例之指定情況下離職時應享有之長期服務金其中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未能保障之差額部份所作出之撥備。

賬目附註 (續)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984	24,632
商譽攤銷	414	363
折舊	7,867	7,416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544)	(7,986)
外幣換算差額	9	3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溢利)	590	(13,922)
商譽減值損失	1,247	—
利息支出	3,313	4,253
利息收入	(342)	(548)
出售非買賣上市投資溢利	(2,702)	(523)
買賣上市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溢利	(4,388)	(4,850)
壞賬撥備	1,522	2,411
存貨撥備及減值	268	2,81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10)	(134)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27,128	13,95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26
存貨(增加)／減少	(52,745)	7,54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28,299	(50,595)
應付賬項及費用(減少)／增加	(25,259)	28,892
金商貸款增加／(減少)	176	(1,959)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99)	(681)
	<hr/>	<hr/>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2,500)</u>	<u>(2,815)</u>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購入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	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	523
銀行存款及現金	—	702
應付賬項及費用	—	(2,799)
	<hr/>	<hr/>
	—	(1,570)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1)	—	1,570
	<hr/>	<hr/>
代價及收購成本	<u>—</u>	<u>—</u>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上年度內之收購以現金港幣一元支付。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702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 (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 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	—	—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將相同徵稅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前) 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稅損		資產負債表淨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201	635	(1,201)	(635)	—	—
於損益賬扣除 / (記賬)	(266)	566	266	(566)	—	—
年末	935	1,201	(935)	(1,20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確認稅損為港幣七千七百六十九萬七千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八千六百一十三萬九千元) 及港幣二百零一萬一千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二百三十八萬一千元) 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稅損並無期限。

賬目附註 (續)

27. 承擔

(a) 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準備	34	424

(b) 營業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司根據有關之土地及房產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38,809	33,605	256	6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23,108	25,661	—	256
	<u>61,917</u>	<u>59,266</u>	<u>256</u>	<u>94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分租租賃收益為港幣一百五十六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c) 未來應收租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司根據本集團之自置土地及房產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益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367	826	—	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40	147	—	—
	<u>407</u>	<u>973</u>	<u>—</u>	<u>72</u>

28.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本賬目其他地方披露者外，下列為本年度內之重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概要，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土地及房產營業租賃之租金：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a)	5,612	5,465
Contender Limited (附註b)	10,662	11,180
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二零零四年：兩間有關連公司) (附註c)	2,200	2,154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利息開支 (附註d)	172	371
	<u> </u>	<u> </u>

- (a)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景福大廈之辦公室及店舖樓宇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b)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租用位於美麗華酒店地下及一樓之店舖物業之款項。鄧日榮先生、冼為堅博士及鄭家安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 (c)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Verbal」)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總共費用為港幣二百二十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百五十三萬元)。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榮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 (d)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借取一項須隨時償還之無抵押短期貸款，總額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千五百萬元)，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一點五)計算，此項貸款已於年內全部償還。

29. 賬目通過

本賬目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通過。